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518,563,104.18	21.14	4,136,632,812.82	2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566,249.77	29.27	587,465,888.18	3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6,715,993.91	29.21	581,967,934.83	3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828,391,833.17	102.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29.03	1.02	29.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25.81	1.01	27.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7	增加0.85个百分点	16.50	增加2.1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571,764,366.14	5,950,736,130.14		2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665,338,795.94	3,369,724,644.07		8.77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901,083.58	-3,330,515.4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92,951.10	9,851,643.9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9,166.6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344,624.14	-3,098,843.83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80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0,235.56	2,888,692.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6,751.96	1,832,190.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850,255.86	5,497,953.35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30.63	本期订单增加,营业收入增长
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32.15	本期订单增加,营业收入增长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102.45	本期订单增加,营业收入增长及收到的合同预付款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2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景津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779,289	31.35	0	无	0
姜桂廷	境内自然人	69,079,780	11.98	0	无	0
宋桂花	境内自然人	31,876,600	5.53	0	无	0
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14,000	3.77	0	质押	21,714,000
李家权	境内自然人	16,172,940	2.80	0	无	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1组合	其他	13,481,342	2.34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一组合	其他	11,166,771	1.94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521,967	1.82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0,393,187	1.8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匠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153,428	1.59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景津投资有限公司	180,779,289	人民币普通股	180,779,289
姜桂廷	69,079,780	人民币普通股	69,079,780
宋桂花	31,876,600	人民币普通股	31,876,600
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	21,71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14,000
李家权	16,172,940	人民币普通股	16,172,94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1组合	13,481,342	人民币普通股	13,481,342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一组合	11,166,771	人民币普通股	11,166,77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21,967	人民币普通股	10,521,96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393,187	人民币普通股	10,393,18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匠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153,428	人民币普通股	9,153,42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姜桂廷和宋桂花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景津投资有限公司为姜桂廷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前十名股东无融资融券业务情况,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转融通业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2022年7月2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93,614,089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2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06,213,876.34	1,526,375,233.8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6,447,585.53	36,878,518.13
应收账款	724,471,563.37	530,135,253.09
应收款项融资	119,437,624.36	118,637,421.69
预付款项	235,303,288.85	74,100,935.8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8,470,022.37	69,568,637.0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85,058,122.71	1,867,069,693.61
合同资产	70,523,383.37	53,966,166.8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0,000,000.00	28,413,897.27
流动资产合计	5,445,925,466.90	4,305,145,757.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60,622,170.98	897,104,983.55
在建工程	266,992,981.72	296,249,439.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73,750.00	285,000.00
无形资产	292,134,648.80	200,359,431.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238,225.41	120,165,391.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8,577,122.33	131,426,127.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5,838,899.24	1,645,590,372.74
资产总计	7,571,764,366.14	5,950,736,130.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615,659,833.44	308,696,688.0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410,290,816.90	1,682,221,765.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70,678,134.05	275,922,111.98
应交税费	73,464,917.21	51,012,811.74
其他应付款	224,900,137.43	74,908,069.8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89,599,117.97	129,941,765.67
流动负债合计	3,834,592,957.00	2,522,703,212.6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6,360,910.16	41,256,011.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471,703.04	17,052,262.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832,613.20	58,308,273.43
负债合计	3,906,425,570.20	2,581,011,486.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76,683,100.00	411,916,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13,341,761.74	1,455,419,989.84
减:库存股	211,090,625.76	222,123,180.03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9,235,239.28	35,274,701.76
盈余公积	197,875,745.89	197,875,745.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49,293,574.79	1,491,360,886.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65,338,795.94	3,369,724,644.0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65,338,795.94	3,369,724,644.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571,764,366.14	5,950,736,130.14

公司负责人:姜桂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东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东强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4,136,632,812.82	3,335,438,507.29
其中:营业收入	4,136,632,812.82	3,335,438,507.2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69,014,918.55	2,759,142,485.88
其中:营业成本	2,903,925,994.40	2,341,702,745.7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6,338,293.37	24,608,023.65
销售费用	177,116,975.27	141,762,895.35
管理费用	158,134,600.98	150,211,709.37
研发费用	126,995,403.83	112,134,227.17
财务费用	-23,496,349.30	-11,277,115.42
其中:利息费用	920,083.41	325,643.69
利息收入	21,516,478.07	13,854,545.17
加:其他收益	5,088,417.02	3,876,773.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98,843.83	-2,607,869.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37,418.76	4,836,168.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264,091.21	-12,849,566.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1,145.05	387,238.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6,537,102.54	569,938,765.15
加:营业外收入	9,726,538.80	13,751,837.66
减:营业外支出	6,036,279.51	2,322,551.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0,227,361.83	581,368,051.12
减:所得税费用	162,761,473.65	131,641,473.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7,465,888.18	449,726,577.7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7,465,888.18	449,726,577.7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7,465,888.18	449,726,577.7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7,465,888.18	449,726,577.7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7,465,888.18	449,726,577.7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	0.7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1	0.7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姜桂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东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东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79,790,302.36	2,495,071,838.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29,167.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697,345.94	44,465,19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8,416,815.35	2,539,537,031.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4,965,008.20	1,323,819,275.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3,755,763.02	444,237,189.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8,766,361.61	240,467,741.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537,849.35	121,836,947.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0,024,982.18	2,130,361,15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391,833.17	409,175,876.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5,538.00	2,945,20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126,666.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032,204.67	2,945,20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6,576,525.39	135,638,370.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576,525.39	135,638,370.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544,320.72	-132,693,162.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3,120,818.96	2,238,6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77,910.21	72,643,384.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998,729.17	74,881,984.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9,533,200.00	285,941,933.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123,985.11	292,524,008.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657,185.11	578,465,942.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658,455.94	-503,583,958.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27,849.50	-1,090,229.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3,716,906.01	-228,191,474.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4,967,046.54	1,596,833,044.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8,683,952.55	1,368,641,569.72

公司负责人:姜桂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东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东强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2-062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上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桂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2年10月2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6人,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4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2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6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良好、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88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共计816.935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及股份上市手续。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李东强先生、董事张大伟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注: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完毕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激励计划》关于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数量调整为700股,回购价格调整为6.54元/股。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董事会拟同意公司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的总股本,变更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订并办理变更登记。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7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576,683,100股变更为576,682,4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76,683,100元变更为人民币576,682,400元(具体以实际核准的注销股数为准)。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2-065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88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816.93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4166%。
-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景津装备")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0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张玉红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0年9月14日至2020年9月2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厂区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9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注: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同)。

3、202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0年10月9日披露了《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43)。

4、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10月30日为授予日,向396名激励对象授予1,173.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66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93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1,170.4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66元/股;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总股本由400,035,000股增加为411,739,500股。

6、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2月24日为授予日,向2名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2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66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2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66元/股。

8、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2日、2021年5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总股本由411,739,500股增加为411,949,500股。

9、2021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议案》,同意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89名,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3.5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66%。同意公司根据《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部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21年11月18日上市流通。

10、2021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了对原激励对象句洪伟、王世松、王永刚、李娜共计4人合计33,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411,949,500股变更为411,916,500股。

11、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名,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5%。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22年3月14日上市流通。

12、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88名,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6.9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66%。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部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10月30日,并于2020年11月18日完成了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93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1,170.45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批授予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10月29日届满。

(二)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 以公司2017-2019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或以公司2017-2019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注:以上"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以上"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465,110.10万元,以公司2017-2019年营业收入均值281,332.22万元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65.32% 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64,700.61万元,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2021年度净利润为74,615.84万元,以公司2017-2019年净利润均值28,783.65万元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59.23%。 因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档; 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 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80%可解除限售; 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1名激励对象离职,其余388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考核结果均达到"良好"及以上,符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批实际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389人: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其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00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不纳入本次解除限售的范围。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将及时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88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共计816.935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及股份上市手续。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共计388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条件的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3.525万股,因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0.4股),故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调整为816.93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4166%。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张大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8.00	14.00	0
李东强	董事、财务总监	21.00	10.50	0
卢毅	副总经理	35.70	17.85	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385人)		1,549.17	774.585	0
合计		1,633.87	816.935	0

注:上表中"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剔除了本次待回购注销的1名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员工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00股。

四、独立董事意见

1、经核查,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批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解锁事项,公司董事会已获股东大会授权,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解除限售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首批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批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本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审核后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388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要求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手续,共计解除限售816.93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及本次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满足《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和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回购数量及价格调整及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股份登记、减少注册资本及股份注销登记等事宜。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景津装备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均已成就。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2-066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景津装备")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7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0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张玉红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0年9月14日至2020年9月2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厂区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9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注: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同)。

3、202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0年10月9日披露了《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43)。

4、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10月30日为授予日,向396名激励对象授予1,173.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66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93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1,170.4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66元/股;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总股本由400,035,000股增加为411,739,500股。

6、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2月24日为授予日,向2名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2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66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2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66元/股。

8、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2日、2021年5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总股本由411,739,500股增加为411,949,500股。

9、2021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议案》,同意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89名,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3.5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66%。同意公司根据《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部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21年11月18日上市流通。

10、2021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了对原激励对象句洪伟、王世松、王永刚、李娜共计4人合计33,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411,949,500股变更为411,916,500股。

11、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名,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5%。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22年3月14日上市流通。

12、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88名,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6.9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66%。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部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原5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数量及回购数量调整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激励计划》规定需对回购的数量、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做出相应的调整。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实施完毕,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1,916,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9,533,200元,转增164,766,6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576,683,100股。

董事会依据《激励计划》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股票的回购数量由500股调整至700股。

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1%。

3、回购注销的价格及回购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激励计划》规定需对回购的数量、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做出相应的调整。

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实施完毕,以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11,949,5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回购股份3,461,023股后,即以408,488,47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5,941,933.9元(含税)。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实施完毕,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1,916,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9,533,200元,转增164,766,6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576,683,100股。

董事会依据《激励计划》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66元/股调整至6.54元/股。

4、回购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拟回购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总额共计4,578元。

三、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7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576,683,100股变更为576,682,400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限售条件流通股	19,600,110	-700	19,599,4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7,082,990	0	557,082,990
总计	576,683,100	-700	576,682,4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审核后认为: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该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及本次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满足《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和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回购数量及价格调整及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股份登记、减少注册资本及股份注销登记等事宜。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景津装备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确定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2-068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的总股本,变更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订并办理变更登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介绍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该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该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00股拟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7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576,683,100股变更为576,682,4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76,683,100元变更为人民币576,682,400元(具体以实际核准的注销股数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注销完成后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订。

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修订前的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668.3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668.24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7,668.31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7668.31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7668.24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7668.24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变更登记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2-069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2年10月27日,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7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76,683,100股变更为576,682,400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76,683,100元变更为人民币576,682,40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有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申报要求如下: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方式、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申报地点: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晶华路北首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邮政编码:253034

4、联系人:刘文君

5、联系电话:0534-2758995

6、邮件地址:jjhbzqb@163.com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